



税务快讯

“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 增列为新的海关监管方式——进口企业需准备合规自主申报

2019 年 1 月 23 日，海关总署公布了《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20 号公告”），新增了一项海关监管方式——“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监管代码 9500），适用于纳税义务人在货物进口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20 号公告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背景

特许权使用费是常见的非贸项下付汇项目之一。除了税务机关以外，特许权使用费也会受到海关的关注。根据海关审价相关规定，买方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的、未包括在进口货物价格中的特许权使用费，除非满足特定条件，否则应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近年来，特许权使用费一直是进出口企业关务操作中面临的难点问题。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进口货物报关单新增“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次，进口人在进口货物申报环节需要就特许权使用费的有关事项作出确认。然而，对于如何处理特许权使用费的后续征税补税事宜，各地海关在实务操作上并不完全统一，相当一部分海关会就此启动估价程序或者稽查程序。为适应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促进企业规范申报，规范海关业务管理，海关总署适时出台 20 号公告，此举将提升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管理的执法统一性。

公告要点

1. 适用范围

20 号公告对 9500 代码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制，仅适用于纳税义务人在货物进口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形。

在贸易实践中，特许权使用费的价外支付方式除了在**货物进口之后**支付以外，还存在**货物进口之前**预先支付（如“入门费”）的情形；此外，也不排除企业合同约定应付特许权使用费但实际未支付的情形。这些情形下的特许权使用费如何处理，尚待未来海关总署予以进一步明确。

2. 申报时限

对于应计入关税完税价格的特许权使用费，20号公告规定，纳税义务人需要“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纳税”。

20号公告没有对“规定时限”进行解释，预计未来会就此出台细则。纳税人需予以关注，考量如何满足申报合规时限要求。

评论与建议

随着2017年7月以来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全面实施，海关通关及税收管理逐步从“审定制”向“受理制”过渡。20号公告的出台进一步传递了中国海关针对特许权使用费建立企业自主申报制度的信号，海关对特许权使用费的管理重点转移至受理申报纳税、后续征税及其后的监控管理，与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方向与要求相一致。

20号公告仅规定增列监管方式，但对一些具体管理要求，例如在申报环节需要对特许权使用费的“申报品名”、“申报单位”、“适用的税率、汇率”，申报滞纳金计算，如何将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报关单匹配等问题并未进行说明，预计海关后续将出台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管理办法。

对进口企业而言，20号公告预示着特许权使用费将由以往被动的“后续补税”变更为主动的“申报纳税”，企业需在如实申报、及时申报方面承担合规责任。企业应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属于应税范围进行初步判断，对其中的疑难问题与海关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应积极考虑利用海关价格预裁定工具，以管理特许权使用费漏报、滞报、申报不实等风险。

作者：

上海

张晓洁

合伙人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om.cn

天津

赵亮

资深顾问

+86 22 2320 6913

lzhao@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全国与华北区领导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